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3樓
承辦人：林羽萱
電話：22289111#37304
傳真：22291807
電子信箱：yull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障字第1090097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、四（專刊另寄）（387120000J_1090097932_ATTACH1.pdf、
387120000J_1090097932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0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中秋伴手禮促銷活動專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身權法）第6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身權法第60條規定略以：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，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，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、團體、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。…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。」是以，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或服務至一定比率。
- 三、本市共13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推出各式精緻月餅、糕點禮盒、手工皂等供各機關學校選購，請各機





關學校優先採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秋節產品(11家已標註於衛福部專刊目錄)。如有訂購需求，可上衛生福利部活動網站 (<http://www.815179.com.tw/products.html>) 或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1571852/post>) 等網站查詢產品相關訊息，或撥打0800-815-179免付費服務專線，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
四、倘各機關學校已訂購秋節禮盒，請將訂購之社福單位名稱、盒數及金額統計表（如附件）電郵至yull@taichung.gov.tw，俾利彙整，統計至109年9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
